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2655号

申请人：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的投诉（信件编号：××，登记工单号：21440300002024042307876987）未告知是否受理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告知申请人。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4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以邮寄形式（信件编号：××）提出的投诉，申请人反映其在被投诉人处购买的“可可乳酪麻薯”未按规定对复合配料进行标注，要求被投诉人赔偿1000元。

2024年4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事项登记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工单（编号：214

40300002024042307876987) 并将其分送给被申请人处理。

2024年5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市场监管局龙岗局】我局收到你关于投诉举报件（工单号：21440300002024042307876987）”，我局已受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上述投诉未告知是否受理违法，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收到申请材料，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于5月2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于5月24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2024年6月5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不予调解声明》，表示对该投诉事项不予调解。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于5月6日受理投诉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符合前述规定。因此，在本机关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前，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应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

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蒋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